

证券代码：839567

证券简称：亚玫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海金融法院已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汇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

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

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宝鑫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惠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人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姚惠忠

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父

7、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丽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姚丽静

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9、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

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上海宝鑫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公司）、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玫公司）、姚惠忠、姚丽静、王*、陆**、金*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担保公司）、上海汇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兢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担保追偿一案，不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20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20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第五、六、七、八项，依法改判宝鑫公司、亚玫公司、姚惠忠、姚丽静、王*、陆**、金* 在人民币 3,996,000 元范围内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奉贤担保公司、汇兢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奉贤担保公司在一审中隐瞒了放弃主债务人担保的事实。2020 年 6 月 4 日，奉贤担保公司与汇兢公司就本案所涉的委托保证事宜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8358447000997820299），抵押物为汇兢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期限 36 个月，抵押财产价值为 399.60 万元。但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奉贤担保公司却注销了担保登记，放弃了登记载明的抵押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抵押权人放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本案中，各上诉人作为担保人，应在奉贤担保公司放弃优先受偿的权益即 399.60 万元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判决情况

一、维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20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第一

项至第七项。一、汇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奉贤担保公司代偿款 2,850,000 元；二、汇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奉贤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 23,750 元；三、汇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奉贤担保公司以 2,8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四、汇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奉贤担保公司律师费损失 95,000 元；五、姚惠忠、姚丽静、王*、陆**、金*对上列第一至第四项判决确认的汇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姚惠忠、姚丽静、王*、陆**、金* 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汇兢公司追偿；六、宝鑫公司对上列第一至第四项判决确认的债务，在汇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七、亚攻公司对上列第一至第四项判决确认的债务，在汇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20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第八项“八、如汇兢公司届期不能履行上列第一至第四项中确认的债务，奉贤担保公司可以就抵押的财产即亚攻公司拥有的一台缪勒机纺织专用设备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抵押顺位优先受偿，但最高不超过汇兢公司对上列第一至第四项判决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归亚攻公司所有，不足的部分由汇兢公司继续清偿。”。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亚攻公司的设备抵押被判无效，亚攻为受益方，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亚攻公司的设备抵押被判无效，亚攻为受益方，对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亚玫公司的设备抵押被判无效，但仍应以其全部责任财产，对汇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现汇兢公司仍在尽其义务进行清偿，亚玫公司暂未实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涉本案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主办券商的督促和指导下，公司积极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沪 74 民终 507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